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总价：3200000

项目名称：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

甲方：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9日，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4-1336）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所列货物；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所列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32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1.3.2 该价款系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固定不变价。该价款为本项目全过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使用费、劳务费、加班费、管理费、意外险费、利润、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合同设备的费用。
- (2) 软件终身许可使用费。
- (3) 乙方应提供工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督导、

					程局有限责任 公司				
5	指挥台	定制	TX-8	郑州	河南省通信工 程局有限责任 公司	1	套	81000	81000
(五)	门禁管控 系统								
1	国密人脸 识别门禁 系统	海康 威视	DS-K1T67 3M(GM) DS-SVMC1 00/Z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43000	43000
(六)	网络系统								
1	POE 交换 机	海康 威视	DS-3E275 2P-H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	台	11000	22000
2	大厅接入 交换机	海康 威视	DS-3E275 2-H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	台	10000	20000
3	监管机房 与指挥调 度大厅新 址光纤连 接	烽火 通信	定制	武汉	烽火通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000	5000

	责任单位 (视频会议)								
(三)	智能语音 控制系统								
1	扩声系统	海康 威视	DS-65A2M 3002UH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56000	56000
2	数字人智 能语音调 度控制系 统	博汇	BHSZR-10 01	北京	北京市博汇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1	套	556050	556050
(四)	控制工作 台								
1	操作控制 终端	惠普	288G9	重庆	惠普(重庆)有 限公司	12	台	9500	114000
2	值班操作 台	定制	TX-8	郑州	河南省通信工 程局有限责任 公司	12	工 位	13250	159000
3	移动监看 终端	惠普	650G10	重庆	惠普(重庆) 有限公司	10	台	7600	76000
4	研判台	定制	TX-8	郑州	河南省通信工	1	套	58000	58000

调测、优化开通、安全验收及加固等工程终验前的服务)，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

(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5)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为连接本合同设备及系统与其它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6) 使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7) 乙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8) 乙方将合同设备销售给甲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9)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费用。

(10)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 付款方式及进度

1.4.1 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 20%，计人民币 640000 元整，大写：陆拾肆万元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交付给甲方。履约保函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后解除。

1.4.2 双方签订合同且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人民币 128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3) 履约保函。

1.4.3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计人民币 192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证书，原件一份。

(3)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1.4.4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1.5.3 乙方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甲方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6 项目实施

	报告处理专用设备	能达			国)有限公司				
6	大厅设备部署机柜	海康威视	DS-XS624 2-S/WT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7100	7100
(二)	超高清可视化指挥系统								
1	可视化指挥系统 (与广电总局可视化指挥系统对接)	华为	BOX610-C Camera200 -c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36000	36000
2	分体式可视化会议系统 (与省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海康威视	DS-65VTA 5604/DS-6 5VC0400/D S-65VA80 0AM-P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3000	33000

3.3	大屏幕显示调度配置管理系统	博汇	NCS-DXC-K10	北京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7000	47000
3.4	分布式显示主控终端系统	博汇 联想	Easycloud-ddxc T24t-20	北京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	套	51000	51000
3.5	移动控制终端系统	博汇 华为 TP-LINK	Easycloud-MXC DMG-WO O,TL-WAR 1200L	北京 广东 广东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33000	33000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海康 威视	DS-2CD21 46FWDV4 -IS /DS-7604N -E1-V3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300	6300
5	监听监看	柯尼 卡美	+360i	无锡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	1	台	41000	41000

1.6.1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1.6.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应该指派具体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沟通与协调。乙方须提供必要的硬件配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1.6.3 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协作支持,造成项目工期延误或项目实施异常终止,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6.4 本项目调试完成并运行稳定 5 日后,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1.6.5 初步验收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根据合同及相关标准进行。

1.6.6 验收通过的,签署初步验收证书;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

1.6.7 初验合格后,开始试运行。

1.6.8 最终验收测试在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最后验收。验收通过的,签收最终验收证书;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整改,再次组织验收。

1.6.9 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单位的工作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工作。

1.7 培训

1.7.1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合同软硬件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1.7.2 培训应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合同软硬件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合同软硬件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1.8 保密要求

1.8.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行业主管部门的国家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8.2 乙方应严格遵守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各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软硬盘、图纸、照片、光盘、网络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13.5 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	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								
1	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	海康威视	DS-D4009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331000	1331000
2	大屏配套支撑设施	海康威视 美的	定制 KFR-150T 2W/BSDN8	杭州 广东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45000	245000
3	多媒体分布式显示控制系统								
3.1	分布式输入节点	博汇	BHIP106-XC	北京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台	8550	128250
3.2	分布式输出节点	博汇	BHIP100-XC	北京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台	8550	513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 农业路3号金 版大厦	邮编	4500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电话	0371-65888094	传真		
	账号	411619999011000713244			
		2024年12月 12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地址	郑州市经八路6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63906061	传真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	77170188000091887			
	2024年12月 17日				

附件：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分项报价
 明细表（单位：元）

1.9 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和驻场人员的相关安全由乙方或本人负责。

1.10. 质保要求

1.10.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硬件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技术方案要求质量标准的正品。

1.10.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合同软件和合同硬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软硬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网络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1.10.3 乙方提供三年质量保证期（以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本项目系统集成所有货物提供硬件设备原厂质保、软件免费升级、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尽快排除缺陷，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全上门维修或更换服务，质保期内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系统升级完善。

1.10.4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软件免费升级，本项目所涉及数字人技术升级变化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软件的升级完善工作。

(2) 项目实施团队须具有长期服务能力，应为甲方提供及时周到的系统技术支持。项目实施团队应在甲方提出问题后 2 小时内以电话方式解答解决提出的问题或给出服务计划安排通知。如果

不能以电话的方式解决，4小时内远程解决。远程解决不了的，12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检查维修或更换。一般故障应当时修复，严重故障应24小时内修复。

(3) 在系统保质期内，硬件维修更换、软件故障排除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工程师差旅费等支出）由乙方负责，保质期满后继续提供技术服务。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诺无条件，免费对平台系统进行备品备件更换和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技术响应。

(5) 技术维护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的维护报告（巡检报告或应急故障排除报告等），并应得到甲方签字认可。

1.10.5 驻场服务

项目进入质保期后一年内，乙方派1名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5×8小时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和性能，包含提交系统运行情况报告，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软硬件故障导致工作中断事故。

1.10.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乙方需质保期后给予甲方优惠的服务价格。

1.11 违约责任

1.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的0.1%计算，最高限额

项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方 甲	单位名称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盖章）	
-----	------	--------------------	--

	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河南省广播电视监听监看中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分

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违法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等）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5 除不可抗力及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合同生效

1.13.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13.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3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合同中约定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合同中约定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中约定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3年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 </u>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	<u>2日内</u>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

1.13.5 按本合同约定通信地址向对方寄送信函的，则自受送达方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签收、他人代收）之日，或该信函被拒收、退件之日，或自邮政部门出具的邮寄收据或凭证中载明的交寄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送达。

1.13.6 双方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信息以本合同记载为准。任何一方如需更改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任何信息的，应将变更事宜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通信信息未及时告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

（1）甲方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 号金版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888094

传真：

联系人：冯俊昌

（2）乙方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6 号

联系电话：0371-63906061

传真：

联系人：李文丰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甲方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3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

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

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